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传化智联")董事会于2024 年2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廷东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。李廷东先生因个 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 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 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李廷东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, 李廷东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李廷东先生离任后将继续 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 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